

##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 6 人，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董事会选举李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选举唐崇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中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石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翁小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有关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赠与土地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送给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作为赠与资产的一部分，公司将接受“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赠与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地的地块，面积 7855.52 平方米（土地证号：蔡国用（2002）字第 318 号），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9日

附件一：

李中秋：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应届人大代表（第十届），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5 年至 1995 年任武汉市中大商场副总经理；1996 年元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石 诚：男，1965 年出生，硕士。1984 年至 1987 年任长江科学院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湖北省农行国际业务部科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夏银行青山支行副行长，2005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武汉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翁小珏：女，1980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7 月起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附件二：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阎海忠 宋萍萍

2007年7月18日